評論

陳志豪、黃宥惟,2023,《「客家」業主:清代臺北新莊地區的潮州、 汀州籍移民及其移墾事業》。臺北: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
羅烈師 *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

客家族群在臺灣的再遷徙與發展不僅不是特例,應視為族群發展過程中的常見現象來加以理解,否則便容易落入族群在特定地區發展式微的想法,忽略清代以來客家族群本身豐富的能動性。(陳志豪、黃宥惟2023)

陳志豪與黃宥惟所著《「客家」業主:清代臺北新莊地區的潮州、 汀州籍移民及其移墾事業》(以下簡稱《業主》)以兩個家族個案為中心,討論 18-19 世紀汀潮兩籍「客家」在新莊地區的發展過程;又以此為基礎,擴大視野,探討此區域與桃園地區客家族群的互動關係,說明平原與淺山丘陵的歷史連結。本書梳理具體個案,安置於北臺灣客家拓墾史架構,深具創意。下文首先依兩位作者自述,說明該書之三項研究成果;其次分別從「地方社會之形成」以及「臺灣客家分布之動因」兩視角,討論前述研究成果;最後展望引號「『客家』研究」成為「客家研究」的可能性。

^{*} E-mail: asiilo@nycu.edu.tw 投稿日期: 2024 年 3 月 5 日 接受刊登日期: 2024 年 3 月 25 日 Date of Submission: March 5, 2024 Accepted Date: March 28, 2024

一、移墾與遷徙

《業主》第二至五章,比較潮州籍移民(粤省)與汀州籍移民(閩省),在移墾過程的差異性。潮州劉和林 1730 年代從平埔原住民的佃戶入手,藉由「首報陞科」成為今新莊地區的業主之一。儘管後來在本制度取消後,藉由建立大漢溪水利設施,仍成為水租業主;而 1780 年代新莊廣福宮之建立與置產,即可視為潮籍移民勢力的集結。汀州胡嘉猷在 1740 年代成立墾號,承接前人此前 30 餘年在今日新莊的產業;其後則於 1750 年代捐建明志書院等社會事業,確保其具原漢土地權爭議的產業。此後,胡氏後裔即定居於此,並以「季」為名,建立家族或信仰嘗會組織。《業主》對比潮汀兩籍人群,因其閩粵省籍有別,其移民處境亦異,乃得出本書重要的前兩項研究成果。其一,粤籍潮州移民雖屬「隔省流寓」,但以番佃身份,轉為業主,解決入籍臺灣的問題。其二,閩屬汀州移民則無此困境,同時汀州移民會以「季」為名,建立宗族組織,維持業佃關係。這應該就是本書以「業主」為書名的關鍵原因。

《業主》第六章以中壢 1820 年代(道光年間)建立新街的歷史為 背景,說明當時的分類械鬥確實是中壢新街形成的關鍵,廣東各籍移民 與汀州移民開始聚居當地,新莊地區的潮州與汀州移民也因此遷往中 壢。不過,《業主》主張造成人群遷移的原因不只是社會衝突,淺山丘 陵的經濟發展也息息相關。這就是《業主》的第三項研究成果,從北臺 灣淺山丘陵經濟發展歷程的角度,討論新莊潮汀移民再遷徙的原因。

二、地方社會之形成

關於《業主》前兩項研究成果,亦即新莊潮汀兩籍人群移墾史之比較研究,作者認為潮州移民雖為粵籍,但是仍能巧妙地藉由原住民族佃戶資格,取得「業主」身份,因此不受「隔省流寓」之影響,順利在臺墾殖。而此一發現與南臺灣情況殊異,因此十分重要,作者甚至以之為書名。然而,就其結果而言,汀州移民有閩籍身份,本來就沒有籍貫問題,可以成為「業戶」;而潮州亦可藉由平埔族佃戶而巧妙轉換身份,那麼業戶或業主兩種身份,對兩籍人士之拓墾事業之實質影響並不大。因此以「業主」為書名,可能會使讀者低估了本書更重要的研究貢獻。「

筆者認為《業主》雖然只是兩個家族個案的研究,但已隱約勾勒出清代新莊地方社會中潮汀人群之模樣。宗族(家族)與公廟向來被認為是臺灣漢人地方社會之礎石,本書已敘述汀州人群的「季」嘗會組織以及潮州人群公廟事務之參與;那麼兩籍移民定居後,其參與宗族與公廟地方社會之長期變遷過程,就會成為吾人觀察新莊乃至臺北地區「客家」的重要場域。同時,業主畢竟只是拓墾時代的地方菁英,在這些地方菁英背後的廣大人群,也應該成為關切的對象。例如海山地區江璞亭家族的研究(江麗娟 2018,劉光慧 2023),已嘗試梳理汀州江姓宗族發展及認同變遷的歷程。實際上,如本書附錄整理並初步討論胡家「季」嘗會相關用語及契約,也極有可能引出另一宗族研究主題。關於這些留在臺北地區,並未成為客家族群的人們,如能累積更多個案研究,應該「這或許是因為本書為客家委員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合作計畫,勢必聚焦於客家特殊性所造成的結果。

有助於吾人理解大臺北客家的長期歷史。

三、衝突說與原鄉說之整合

《業主》的第三項研成果,關切的是離開臺北地區的「客家」移 民,這涉及到鳥內客家人口分布動因之討論。關於本問題,最常見的說 法是客家人來臺較晚,平原被閩人所佔據,只得往山區發展,是為「晚 來說」。尹章義以新莊漢人移墾史,認為閩粵原本混居,十九世紀中期 的械鬥使劣勢的粤人移往桃竹苗,此一觀點可以稱為「衝突說」。施添 福主張臺灣閩粵分居實與各自之原鄉生活息息相關,本係折山居住的粵 東閩西移民,來臺之後,亦選擇了與原鄉相似的地理環境,延續了原鄉 生活方式,這一立論通常被稱為「原鄉說」(李文良 2003:142)。如 前所述,《業主》指出清初客家移民遷徙至淺山丘陵的原因,不只是因 為衝突,也並非單純的生活慣性;而是隨著臺灣經濟環境的發展,投入 淺山丘陵的開發事業(陳志豪、黃宥惟 2023:162-3)。作者徵引了定 額租及有力之家收購大小租之史實為例證(黃富三 1995:41-45、游振 明 2001:48、陳雪娟 2008: 52-59),指出十九世紀初期,中壢地區確 實有其經濟發展的誘因。又進一步從潮州籍移民開始出任中壢地區總 理、保正或團練等鄉職,推論這群移民在淺山丘陵地區開創新舞臺,活 躍於中壢地區等地,建立新市街(陳志豪、 黃宥惟 2023: 149-155)。 儘管這其中尚待細密考證,但是筆者認為這一論述可以視為「開發」 說,很可能是解決衝突說與原鄉說的有力觀點。而且從這一思路閱讀吳 學明(2000)的金廣福研究,應該會得到相同的結果;羅烈師亦曾主張 這是北臺灣粵籍移民於十九世紀,向新竹東南山區擴張的結果(羅烈師 2006:179)。

那麼這是否意謂著原鄉生活說是錯誤的呢?恐未盡然。前述「淺山開發說」之主張,並未明確地意識到施氏假設在理論上待發揮的意義。原鄉生活說所主張「不同人群的生活方式的差異」,如果僅僅描述為「生活慣性」,可能低估了河(海)港商業、漁業、平原農業、淺山農林混合產業等,在技術、知識、社會體制與價值觀等方面,也就是整體文化傳統的差異。換言之,不同籍貫移民之差異並非只是原居地的差別而已,更可能包含整體謀生方式與文化傳統的差異。

以此觀之,新莊平原潮州移民之所以往中壢地區遷徙,不能僅視為「隨臺灣經濟發展而投入淺山開發」而已;中壢之建街確實是建立在淺山開發的基礎上,但是這些近山開發者與岸港商人及平原農夫有著不同的文化傳統,而這就是施氏假設的重要貢獻。²羅烈師(2018)曾經主張臺灣客家人口分布動因必定在衝突說與原鄉說之間,經由本文,這一說法可以擴大為包含衝突、原鄉與開發三個觀點。

四、從「客家」到客家

《業主》一書值得注意的是沿用引號下之「客家」概念,意即當代客家族群概念形成前的「前客家人群」(李文良 2011)。這自然是一個謹慎的學術態度,究其緣由,客家一詞是晚起的概念,與粵東十九世紀 7 所謂「開發」不是精確的說法,其負面用語實為對原住民族生存領域之「侵墾」。也因此,這一過程所包含的族群合作與衝突,也是進入淺山「開發」時,要同時考量的能力與成本。實際上,《業主》之結論章也提及這一理念,不過全書實質內涵並未及此,故此暫以註聊敘明,當俟來者詳之。

徐旭增與林達泉以降知識份子,乃至羅香林之客家論述,息息相關(施 添福 2014、李玲 2017)。而客家觀念之正式引入臺灣,更是晚至 1945 戰後之時(林正慧 2015)。《業主》所討論之歷史時限以十八世紀至 十十九世紀前期為主;此時尚未有臺灣客家,因此所謂的客家,只好放 入引號中,稱為「客家」。亦即對嚴謹的歷史學者而言,不敢自稱《業 主》是真正的客家研究,充其量只是特殊定義下的客家研究。那麼這一 研究成果如何脫去引號,成為客家研究呢?筆者認為答案就在本書所界 定的研究範圍與視野中。

《業主》雖然以新莊地區為討論範圍,但是其想像的對象為臺北,而且視野更是將臺北的客家族群置於更廣泛的時空脈絡下,包含竹苗到臺北,亦即清代淡水廳的轄區(陳志豪與黃宥惟 2023:9)。這樣的研究設計涉及兩個文化地理區,其一為臺北盆地本身,另一則為桃竹苗地區。3單就臺北盆地之祖籍人群分布而言,淺山丘陵區以福建安溪祖籍人群為主,如果視臺北盆地是一獨立系統,那麼潮州汀州人群恐怕會與安溪人群因區位重疊,而形成積極互動(衝突或合作)的態勢(羅烈師等 2022);然而,實際上這現象並未發生,客家人群係溯大漢溪,進入桃園臺地及淺山。因此,勢必同時考慮臺北與桃竹苗兩個系統,才能說明兩地各自的移民現象。藉由拉長時限與擴大視野,而且賦予客家更彈性的「族群定義」,那麼本研究有理由自稱為客家研究,而不必加上特殊意涵的引號。

簡言之,留在臺北盆地的潮汀「客家」如何隱沒在整個漢人社會? 反之,流向桃竹苗的「客家」如何與其他匯入的「客家」人群,最終共 3 實際上《業主》僅略及桃園臺地,並未真的涉及整個桃竹苗地區;在此為簡化問題, 暫不細究。

同成為客家?關於前者,本文前段關於「地方社會」的討論,已指出可 能的研究方向。關於後者,筆者認為《業主》可能隱涵一主張,即桃園 臺地(淺山丘陵)的拓墾可以看成是臺北盆地向外擴張的結果。如果這 個假設是有意義的,那麼向來北部客家移墾中之討論,可能就犯了竹塹 中心主義的毛病,而本書也因此為來者照見了另一番風景。

贅語幾句,《業主》以附錄刊載相關文書校對整理成果,可謂金針 度人, 值得未來研究者踩出蹊徑。

參考文獻

- 汀麗娟,2018,〈臺灣北部清代擺接堡汀璞亭家族的發展〉。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。
- 吳學明,2000,《金廣福大隘研究》。新竹:新竹縣立文化中心。
- 李文良,2003,〈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〉。《臺大歷史學 報》31:141-168。
- · 2011 · 《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「客家」社會(1680-1790)》。 臺北市: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
- 李玲,2017,〈晚清客家中心區的「客家中原論」:以嘉應菁英的族群 論述為中心〉。《全球客家研究》8:41-67。
- 林正慧,2015,〈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:清代至戰後的追索〉。臺北市: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
- 施添福,2014,〈從「客家」到客家(二):粤東「Hakka·客家」稱謂 的出現、蛻變與傳播〉。《全球客家研究》2:1-114。

- 李宗信,2013,〈歷史上的崩山八社〉。《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》 12。https://ihc.cip.gov.tw/EJournal/EJournalCat/144 ,取用日期: 年月日。
- 柯志明, 2001, 《番頭家: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》。臺北: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。
- 陳志豪、黃宥惟,2023,《「客家」業主:清代臺北新莊地區的潮州、 汀州籍移民及其移墾事業》。南投市:國史館臺灣文縣館。
- 陳雪娟,2008,〈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〉。桃園: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所碩士論文。
- 游振明,2001,〈當「客家」遇到「福佬」:中壢地區的社會變遷研究 (1684-1920)〉。桃園: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。
- 黃富三,1995,〈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〉。《臺灣史研究》2(1):5-49。
- 劉光慧,2023,〈臺北盆地江姓宗族發展與認同:以擺接平原江璞亭家族為中心的考察〉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。
- 羅烈師,2006,《臺灣客家之形成: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》。國立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- _____,2018,〈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:以饒平篤祜堂 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〉。頁 165-192,收錄 於莊英章、黃宣衛編,《客家二次移民與認同變遷》。臺北南 港:中研院民族所。
- 羅烈師等,2022,《看見臺北客家 1》。臺北市: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 客家文化基金會。